**同意書**

茲本人同意由 君代表前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領取113年臺中「奔廉-青廉舞行紀」國中組入選作品人氣票選關注度比賽第二名－入選作品2光明國中獎勵新臺幣8,000元等值商品卡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立同意書人1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2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3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4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5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6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